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178號

聲 請 人 李宛真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五張本票提示日為何？（因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
利息）。

二、提出「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
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
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